

殷周文化之蠡測

徐 中 舒

一般人對於這個問題大約都不感什麼興趣。這因為自有記載以來，中國學者就把這個問題肯定了。論語上有兩段話足以代表現在以前中國學者的意見：

子張問十世，子曰：“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可知也，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，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可知也。”——為政

周監於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，吾從周。——八佾

周人為殷商文化承襲者，既為向來中國學者所公認，現在為什麼不怕麻煩，又將這個問題提出？關於這一點，實有鄭重解釋的必要。

因為少與他種高等文化的民族接觸之故，使向來的中國學者於不知不覺間養成一種傳統觀念。他們總以為中國文化以外，不能再有他種文化；因之凡受中國文化洗禮者，除黃炎子孫以外，也不能再有他種民族。他們堅持著這種態度，尤其是對於古史中虞夏商周一線相承的正統。他們基於這種態度而承認周人承襲殷商的文化，我們現在不能不有一種覆勘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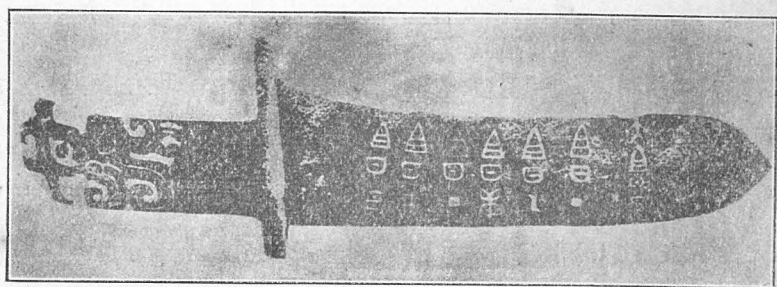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我們要問殷周是否同一民族？這個問題我們現在還不能有確切的答復。拙著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（見清華國學論叢第一卷第一期。）曾就舊文獻中關於殷周民族之記載加以假想，以為殷周似屬兩種民族。現在我仍相信此說，理由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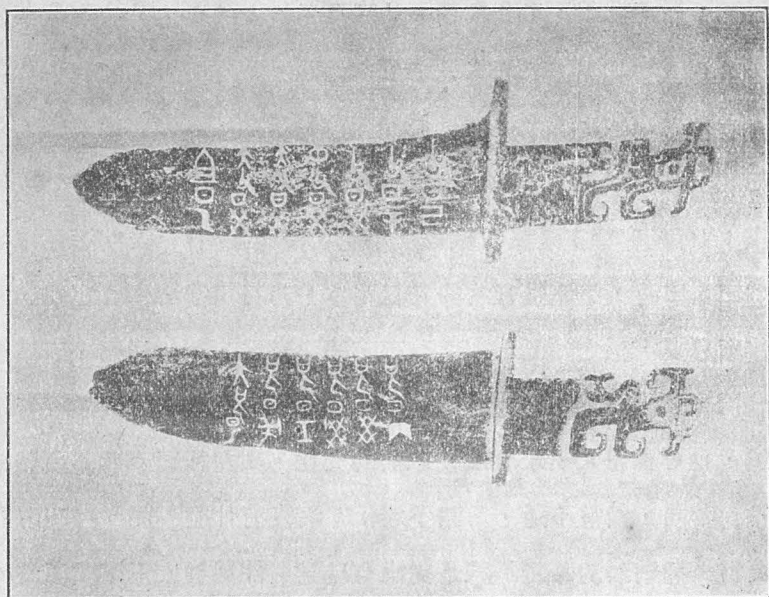
(1) 殷亡以後遷殷民於洛邑，（見史記尚書，）分魯公以殷民六族，分康叔以殷民七族，（見左傳定四年，）這是戰勝國處置異民族常用的策略，驅迫遷徙，以分散其勢力；若為同一民族，決不至如此。

(2) 殷亡以後，商人土田為周人所奪，故多轉而為商賈，商賈名稱當由此起。左傳昭十六年子產說“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，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，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，世有盟誓，以相信也；”此商人與鄭同出自周（成周殷民所遷，）必為殷商之商無疑。“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，斬

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；”明非商賈事。若爲商賈，亦無須盟誓。商人國亡以後，轉而爲商賈，必爲異族壓迫所致，與今之猶太民族相似。

- (3) 契母簡狄爲有戎氏女，曰狄曰戎都是周人呼異民族的名稱。周人也常稱殷人爲夷人，如左傳昭二十四年引太誓說“紂有億兆夷人，離心離德。”
- (4) 殷人以甲乙爲名，在甲骨文裏絕無姓氏的遺蹟。左傳定四年載周分魯公以殷民六族，條氏，徐氏……分康叔以殷民七族，陶氏，繁氏……詩大明說：“摯仲氏任，自彼殷商，來嫁於周；”毛傳“摯國，任姓，仲中女也。”這都出於周人之口，殷人自稱是否如此，殊爲疑問。王先生殷周制度論（觀堂集林卷十）謂周以前無嫡庶之制，因是亦無宗法，無周代完密之服制，無爲人後者爲之子之制，無分封子弟之制。又謂“上古女無稱姓者，有之惟一姜姬。姜姬者周之妣而其名出於周人之口者也……而周則大姜大任大妣邑姜皆以姓著，自是訖於春秋之末，無不稱姓之女子……同姓不婚之制，實自周始。女子稱姓亦自周人始矣。”此等姓氏嫡庶及由是而生之諸制，在殷周之際，實爲一嶄新式樣。此必爲民族習慣的不同，而決非周公的制作。羅振玉先生曾藏有保定出土的三句兵。





從文字方面，可斷爲殷人遺物。他們三世兄弟之名，先後駢列。這種親族制度，與周人絕不相同。十九世紀下半葉 Morgan 在 Iroquois（北美洲土人，即紅色印第安人之一部落）中發現一種親族制度，他們父母兒女兄弟姊妹名稱之使用，顯然與一夫一妻的家族不同。Iroquois 的男人不僅呼自己的孩子爲兒女，而且呼兄弟的孩子爲兒女，兄弟的孩子都呼他爲父，這種現象爲上面三句兵的銘文極好的解釋。殷周民族間親族制度差異如此，安得認爲同一民族？

第二我們要問周初的文化如何？因爲史料的缺乏，我們對於周初的歷史，只能從大王說起。詩閟宮說：“后稷之孫，實維大王，居岐之陽，實始翦商；”這一段史實，在舊文獻中大概都是一致的。大王居岐據史記周本紀說是避薰育戎狄的侵略，（詩大雅孟子莊子呂覽淮南說苑所載略同。）薰育即殷周間的鬼方那時鬼方爲殷人所敗，東略之路不通，故轉而西侵。易既濟說“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，”高宗即武丁竹書紀年系王師克鬼方於武丁三十四年，系大王遷岐於武乙元年，中間相去九十餘年，此時殷之國勢仍盛，孟子公孫丑章說：“武丁朝諸侯，有天下，猶運之掌也，紂之去武丁未久也，其故家遺俗，流風善政，猶有存者；”故鬼方國力恢復之後，不

得不轉而侵周。周遷岐後，以新興的民族而承受殷人的文化，與革制作，遂得為極度的發展。這與後來遼金元清四代的情形極相似。史記周本紀說：“古公亶父……止於岐下……乃貶戎狄之俗而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；”大雅緜為周人自述祖德之詩，我們看他說未遷岐以前，“緜緜瓜瓞，民之初生，自土漆沮，古公亶父，陶復陶穴，未有家室；”可見那時正是沒有城郭室屋而居復穴之中。及其遷岐以後，氣象就大不同了，“曰止曰時，築室於茲……乃召司空，乃召司徒，俾立室家，其繩則直，縮版以載，作廟翼翼，揀之陔陔，度之薨薨，築之登登，削屢馮馮，百堵皆興，鼙鼓弗勝，迺之皋門，皋門有伉，迺立應門，應門將將，迺之冢土，戎醜攸行；”我們依據此詩的敘述，也可推想大王未曾遷岐以前的文化，與左傳襄十四年所載，“我諸戎飲食衣服，不與華同，贄幣不通，言語不達；”決沒有什麼不同。現在我們依據銅器的研究，更得一種消極的論證，就是從沒有發見一件周初大王至武王時的銅器。雖然商周兩朝銅器年代，我們現在還不能確定，因為商代以甲乙為名的特徵，在西周時仍未完全廢止，如汪中述學所舉齊之玨公乙公等，又如銅器中確為西周之物者，其上仍有甲乙等名，

日甲——師田父尊。

日乙——叔卣

日丁——休盤

日癸——農尊

父乙——通敦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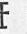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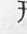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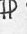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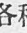
父乙——父乙甗

父丁——矢彝

若此之類甚多，向來金石學家以此定商周銅器時代的標準，也未見得可靠。但周初帝王卿相在文獻上以甲乙為名者確是極少，假使他們那時文化與殷人沒有什麼差別，為什麼沒有一件銘功的彝器留傳到現在呢？現在我們所見周人最早的銅器，只在成王時代，其中還有許多偽器，如周公鼎，師且鼎，多為宋人偽造。（周公鼎之偽由於仿作，初必有真器為範，師且鼎則全屬偽作，據復齋款識所載有“周王大婚”語，太姒之姒從𠃉作婚，或作始，從無從𠃉作婚者；文王王姒之稱見於西清古鑑之毛伯彝，

亦無稱周王大妣者。) 所可認為成王時代的遺物者，不過毛公鼎孟鼎猷侯鼎周公鼎周公彝數器而已。(史記魯世家索隱周公元子就封於魯，次子留相王室，代為周公，左傳王室卿士有周公黑肩周公忌父宰周公周公楚，索隱之說當本於此；若此說可信，則周公鼎周公彝的時代，仍不能定。) 銅器中既無確可證明為武王以前之物，及成王時遺物的寥寥，我們因此斷定周初文化的幼稚，這也似非過論。

現在我們基於上面的推論，再來比較殷周兩代的文化。

1. 由周代銅器款識與殷虛甲骨文字相較，知殷周兩代同用一種文字。(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。)
2. 殷虛發見骨筭，骨樞甚多。(見殷虛古器物圖錄第三葉，本所也得了不少。) 可見中國人的束髮，在殷商時代已是如此。
3. 甲骨文字及銅器中畫人坐者皆作形，可見席地而坐，是殷周一致的習慣。
4. 任器中之尊，壘，觚，爵，鼎，鬲，等，殷周兩代形制皆同。本所此次在安陽發掘所得銅範極多，其花紋與周代銅器並無差別。
5. 兵器如矛，戈，刀，弓，之類，甲骨文矛字偏旁作，戈作，刀作，弓作，與銅器上所見者絕無二致。本所所得有矛，有刀，形亦與周器無別。
6. 周代所盛行的編簡，字作，這在甲骨裏也曾見過，字作。
7. 殷周都用貝朋為貨幣，貝朋字常見於甲骨文及銅器中，殷虛並有出土之穿孔貨貝，及仿製骨貝。

上面所舉的七則，都與人類生活有密切的關係，這也就是人類文化的各種表徵，這種種方面，殷周兩代既全趨於一致，我們因此也可以斷定周之代殷，不但承襲其統治權，并其文化都完全承襲了。在舊文獻也常常看見說到殷周禮制的不同，如論語八佾“哀公問社於宰我，宰我對曰：夏后氏以松，殷人以柏，周人以栗；”禮記明堂位“鸞車，有虞氏之路也，鉤車，夏后氏之路也，大路，殷路也，乘路周路也，有虞氏之旂，夏后氏之綏，殷之大白，周之大赤……”像這一類的記載，其來歷都不明白，而且也無關重要，現在只得暫置不論。從前經學家解釋‘三正’說有建寅，建子，建丑的不同。這於曆法上有如何差異，關於這一方面，我們也沒有什麼新材料可說，

但近來因爲甲骨文與銅器的研究使我們知道殷周曆確有不同之點。

8. 甲骨文常有卜旬之文，因此我們可以推知殷人是以一月分爲三分的，卽三分月制。銅器紀日概用初吉，既生霸，既望，既死霸，四辭，卽分一月爲四分，據觀堂集林卷一生霸死霸考所說：

初吉 = 自一日至七八日，

既生霸 = 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，

既望 = 自十五六日以後至二十二三日，

既死霸 = 自二十三日以後至於晦日，

此可見周人所用紀日法，爲四分月制。

這種區別只是民族習慣的不同，並沒有什麼改正朔的意義。周人一方面保存了自己四分月的習慣，而一方面仍採用殷人的三分月，如月令仲春之月，“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，……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舞；”又如左傳哀十三年載，“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先王，季辛而畢；”這仍是三分月的遺意。此外我們再要尋求殷周制度的差異，只有

9. 上面所說的親族制度了。

綜此九則言之，可見中國文化在殷周之際，很少的受到西方（周）文化的影響。周人的勃興，恰好做了中國文化的大護法與傳播者。後來所謂先秦的燦爛文化，在殷文化來源未明以前，我們是可以肯定的說這都孕育於殷商一代。